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在及时向公司了解了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的

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职，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针对公司预算管理、审计事项等召开专门会议，并形成专门委员会决议，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01.11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	同意
2019.01.29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	
2019.02.28	为控股股东担保、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委托研发合作的关联交易	
2019.04.26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子公司担保、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会计政策变更	
2019.05.24	为子公司担保	
2019.08.30	公司对外担保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会计政策变更	
2019.12.11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	
2019.12.31	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及预计额度、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 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进度等内

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信息披露内容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水平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四、报告期内其他事项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

2019年，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各位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

设性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更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继续在专业领域加强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钟田丽、张黎明、李卓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